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實施計畫(共1份電子檔) (002443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暨國中生生活科技競賽師培工作坊實施計畫」修正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並惠予參加者公(差)假出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337063號函及110年10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0351424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揭計畫新增「生活科技組」競賽辦法，簡述如下：
 - (一)參加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生。
 - (二)初賽：由各國中自行辦理徵選參加決賽之隊伍。
 - (三)決賽：以「作品參賽」為主，參賽作品規格以公告版試題為主，請報名隊伍在校完成作品後，於決賽當日攜帶作品參賽評比。
 - (四)決賽日期為111年2月19日於田尾國中辦理，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現場進行作品展示評比。
 - (五)獲獎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隊伍，補助練習材料2份。
- 三、決賽報名時間：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報名

教務處 收文:111/01/18



1110000325

有附件

方式請至<https://forms.gle/B1KDmnsRXHkVPonY6>表單填寫。

四、本競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警戒等級及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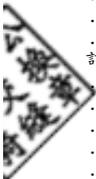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